

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成都西雄塑胶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证	91510115050096602R		
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15050096602R		
法定代表人	斯孝隆	生产地址	斜塘大道南段518号
行业类别	塑料板、管型材	投产运行开业日期	2022.7.26
联系方式	联系人	斯孝隆	
	电话号码	028-82666239	
	传真号码	/	
	邮政编码	/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(经营范围)	生产、销售：塑胶制品		
主要产品及规模	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实际年产量
	1 聚乙烯	吨	600吨
	2 聚丙烯	吨	300吨
	3		
	4		

(二)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

排污口信息	执行标准	GB16297-1996	允许排放年、日总量 (Va、Vd)	0.002kg/h
	排放口编号	分布位置	排放污染物种类	排放去向类型
	1号	车间北面	VOC	净化排放。
污染物信息	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	排放浓度	排放总量
	1 VOC	GB16297-1996	0.002kg/h.	
	2			
	3			
监测信息	监测时间	监测报告编号	超标情况	
	2019.5.9	凯东检字(2019)第0361W号.	无超标.	

(二)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

排污口信息	执行标准	—	允许排放年、日总量 (Va、Vd)	—
	排放口编号	分布位置	排放污染物种类	排放去向类型
	—	—	—	—
污染物信息	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	排放浓度	排放总量
	1 —	—	—	—
	2			
	3			
监测信息	监测时间	监测报告编号	超标情况	
	—	—	—	

(三) 危险废物信息表 (不涉及)

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	利用量	贮存量	转移量	处置量	倾倒丢弃量
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

(四) 噪声污染物信息表

执行标准：

监测信息	监测时间	监测报告编号	超标情况
	2019.5.9	凯东检字(2019)第0361W号.	无超标.

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(一)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 *生活污水排园区处理厂*

序号	设施名称	总投资额 (万元)	建设日期 (年/月)	投运日期 (年/月)	运营单位	处理工艺方法	设计处理能力 (t/d)	实际处理量 (t/d)	运行小时 (h/d)

(二)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

序号	设施名称	总投资额 (万元)	建设日期 (年/月)	投运日期 (年/月)	运营单位	处理工艺	设计处理能力 (m³/h)	实际处理量 (m³/h)	运行小时 (h/d)
1	<i>废气</i>	<i>3万</i>	<i>2018年</i>	<i>2018.6</i>	<i>西雄</i>	<i>喷淋</i>	<i>-</i>	<i>-</i>	<i>24h/d</i>

(三) 固体废物防治污染设施

序号	设施名称	总投资额 (万元)	建设日期 (年/月)	投运日期 (年/月)	运营单位	处理工艺	设计处理能力 (m³/h)	实际处理量 (m³/h)	运行小时 (h/d)
					<i>不涉及</i>				

(四) 噪声防治污染设施

序号	设施名称	总投资额 (万元)	建设日期 (年/月)	投运日期 (年/月)	处理工艺

隔声降噪

五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、备案情况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	A 未编制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已编制 (上传编制文本)。
备案情况及编号	<i>不涉及备案</i>

六、自行监测方案编制、备案情况

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情况	A 未编制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已编制 (需上传文本。)
自行监测方式 (自动监测, 手工监测,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)	<i>手工监测</i>
备案情况	<i>/</i>



17231205055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19)第03601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噪声监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西雄塑胶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19年5月9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西雄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19年03月30日对其噪声进行现场检测,于2019年03月30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19年03月30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518号。

2、断面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;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;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-4;噪声源信息见表 2-5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190330W-09-01P-1,2,3,4	03月30日	挤塑机×4	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	15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
挤塑机×4	风机后垂直管段距地4.5米	出口	圆形	0.1963	\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标干排气流量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190330W-09-01G	西北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颗粒物检测1天,1天1次;非甲烷总烃检测1天,1天3次
002	190330W-09-02G	东北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
003	190330W-09-03G	东南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
004	190330W-09-04G	东南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

表 2-4 噪声测点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主要声源	功能区类别(房间类型)	备注
1#	厂界外1米	03月30日	粉碎机	3类	\
2#	厂界外1米	03月30日	挤塑机×4	3类	\
3#	厂界外1米	03月30日	挤塑机×4	3类	\
4#	厂界外1米	03月30日	挤塑机×4	3类	\

表 2-5 噪声源信息

序号	噪声源名称	规格型号	功率	数量(台)	声源运行时段	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(米)	声源距地面高差	测试时工况
001	粉碎机	\	\	1	昼间	2	地面	正常
002	挤塑机	\	\	4	昼间	4	地面	正常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测仪器	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L-ZKCY-06	\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mg/m ³
	标干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1	m ³ /h
无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55-2000	智能综合采样器KL-DQ-05 智能综合采样器KL-DQ-06 智能综合采样器KL-DQ-07 智能综合采样器KL-DQ-0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L-ZKCY-06	\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15432-1995	电子天平 KL-TP-03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KL-ZSJ-13	dB(A)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噪声评价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；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3月30日	001	挤塑机×4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7395	7778	7771	8027	7743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0	1.19	1.10	1.14	1.13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0	1.19	1.10	1.14	1.13	8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8.13×10 ⁻³	9.26×10 ⁻³	8.55×10 ⁻³	9.15×10 ⁻³	8.75×10 ⁻³	4.0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有组织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

凯乐检字(2019)第03601W号

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C2-C8)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(以TOC表示)。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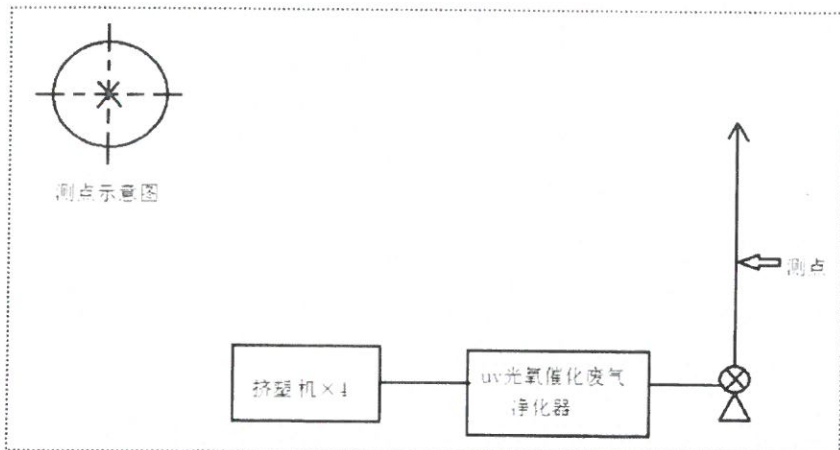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断面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3月30日	西北侧厂界外	1.08	0.65	0.51	1.08	4.0	达标
		东北侧厂界外	0.94	1.06	0.92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88	0.55	0.88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80	0.82	0.99			
颗粒物 mg/m ³)	03月30日	西北侧厂界外	0.167			0.318	1.0	达标
		东北侧厂界外	0.200		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234		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318				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凯乐检字(2019)第03601W号
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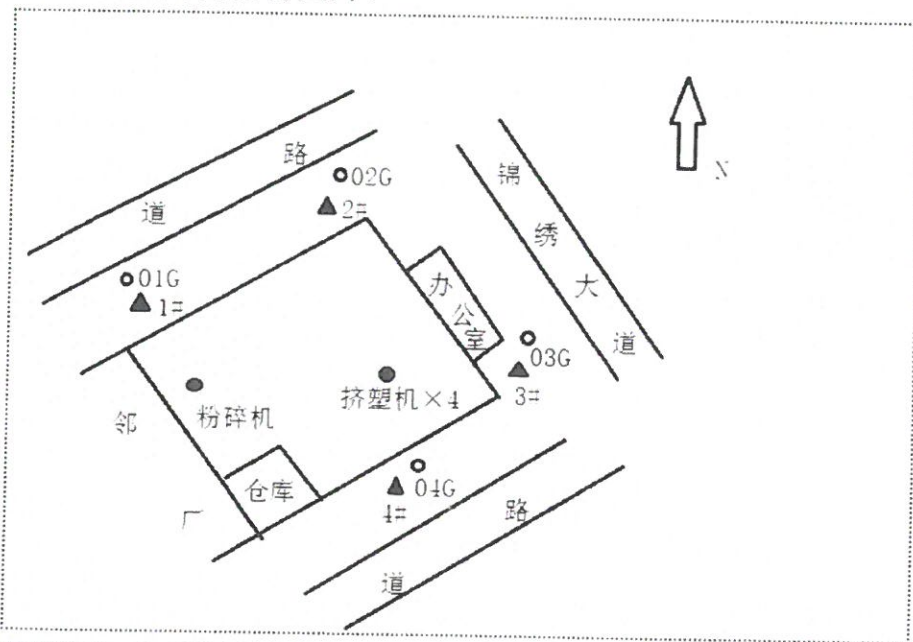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dB (A)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昼间			
		检测起止时间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3月 30日	1#	10:30~10:31	60	65	达标
	2#	10:33~10:34	61	65	达标
	3#	10:36~10:37	56	65	达标
	4#	10:39~10:40	56	65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

图例说明: 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; ▲-厂界噪声检测点; ●-噪声源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潘松宇
报告审核: 魏松亮

报告批准: [Signature]
签发日期: 2019.05.09